

我国关联交易效力规范之统合解释论

钟 凯*

内容提要：我国公司立法历次演进均未针对关联交易效力问题进行专门规范。司法裁判对关联交易效力评价基本依靠民法效力规则，学界则主要受到董事利益冲突交易学说的影响，这导致理论与实务陷入隔空对话，并引起概念、价值和规则的评价断层和矛盾。事实上，不同品类的关联交易在组织法本质及法律逻辑上具有相通性，可以在规范语境、价值取向和规则解释方面实现统合。有必要统合《民法典》和《公司法》的解释路径。统合解释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第一，依据《公司法》第182条统一塑造关联交易组织法生效规则。第二，将关联交易撤销的制度实益分解于关联决议撤销和越权行为规则之中。第三，关联交易合同效力审查模式从公平性审查走向公司自我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第四，构建特殊越权行为规则处理内部关联人与外部相对人的关系。

关键词：关联交易 利益冲突 公司集团 合同效力 组织法效力

一、问题的提出

关联交易是一种介于合同与企业之间的组织契约。^{〔1〕}对关联交易的私法调整通常涉及损害赔偿和合同效力两大领域，^{〔2〕}其规范体系构建围绕关联交易的正当性审查展开。^{〔3〕}2023年修订的

* 钟凯，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民法典编纂背景下营利法人行为与商事代理定型化研究”（19BFX130）的阶段性成果。

〔1〕 有学者主张以合同法来调整企业内部组织交易。有学者认为，组织企业行为结构的不是合同，而是单方行为和决议等法律行为群落。有学者虽承认组织性契约有合同法调整空间，但强调其具有不同于合同法之契约的专门特点。以上观点分别参见王利明：《论合同法组织经济的功能》，载《中外法学》2017年第1期；陈醇：《从公司合同说到组织说：法律行为视角下的公司与公司法》，载《财经法学》2020年第6期；蒋大兴：《公司法中的合同空间——从契约法到组织法的逻辑》，载《法学》2017年第4期。

〔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

〔3〕 参见钟凯：《论公司法上关联交易正当性标准及其重构——基于单一实体法与企业集团法不同考量》，载《江海学刊》2016年第5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82条针对“董监高”自我交易统一设定了内部控制程序,本条规定与该法第22条、第180条和第265条相互配合,从程序和实体等方面构筑了公司法上的关联交易正当性审查标准。然而,我国公司立法历次演进均未对关联交易效力加以专门规范,司法实践往往将组织法上的程序和实体标准糅进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规则,以此补全关联交易效力规范体系。但正如学者指出那样,这一做法基本是将难题推给法官,让法官依据合同法思维来进行判断。〔4〕

从全球范围来看,公司集团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的主流组织形式。尽管公司集团本身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但由于它们形成了一个新的统一体,在经济竞争中以统一体的形式出现和经营,在法律上也产生了对该经济整体进行统一调整的可能和必要。〔5〕我国公司立法对公司集团基本未有涉及。就责任规则而言,有学者将《公司法》第23条第2款解释为公司集团背景下的法人人格否认规则,其要旨类似于德国康采恩法的单个企业模式(企业联合),即“完全、自动地刺破公司面纱”〔6〕。总体而言,公司集团的关联交易问题在公司法学界甚少被关注,如何评价公司集团及其关联交易的行为效力,从立法论到解释论依然是一个谜团。

进一步看,《公司法》第182条设计的董事自我交易程序控制与第22条“关联关系滥用”,以及第180条“防范利益冲突”等实体标准存在何种关联?对此并无确切结论。关于董事自我交易与关联交易在法律逻辑上是否为同一类交易,存在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关联交易不同于董事自我交易,前者的特殊性在于强调交易主体之间具有某种控制关系。〔7〕另一种观点认为,自我交易和关联交易虽交易主体及义务负担上有所不同,但组织法上本质相同,即一方可能影响另一方的意志独立。〔8〕

在组织法未就关联交易效力问题表明立场的前提下,理论界与实务界在解释论层面难有共识,理论学说对关联交易效力的组织法评价亦存在断层或矛盾。故而,围绕关联交易的组织特征及本质,体认而不因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统一的法律行为效力规则”〔9〕,通过组织法标准的反思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效力规范的统合解释,依旧是未来公司法实施绕不开的重要节点。

二、组织法规则阙失下的关联交易效力评价困境

由于关联关系的存在,大量关联交易明显进入组织法的规范界面,这使得此类交易脱离了传统民法奉行的平等、自愿及公平等基本原则。〔10〕司法实践倚重《民法典》法律行为效力规则,

〔4〕 参见吴越:《公司关联交易的安全港程序与公司集团立法研究》,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5〕 参见〔德〕托马斯·莱塞尔、吕迪格·法伊尔:《德国资合公司法》(下),高旭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842页。

〔6〕 黄辉:《公司集团背景下的法人人格否认:一个实证研究》,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2期,第512页。

〔7〕 参见迟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我交易制度建构与司法适用》,载《法学家》2021年第3期。

〔8〕 参见王湘淳:《论我国利益冲突交易的统一综合调整》,载《法学家》2024年第1期;南玉梅:《利益冲突交易的规则重构》,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5期。

〔9〕 杨立新:《我国〈民法总则〉法律行为效力规则统一论》,载《法学》2015年第5期,第3页。

〔10〕 参见董安生、张保华:《缺失的合同效力规则——论关联交易对传统民法的挑战》,载《法学家》2007年第3期。

没有正确将关联交易放置在组织法规则中审视，很容易因此忽略商事实践的特定需求和公司立法发展潮流。组织法上关于关联交易效力的理论解读，又过度依赖单一的外部学说，难以消弭董事自我交易、关联交易、公司集团不同规范语境下的效力评价矛盾。

（一）以《民法典》补全关联交易效力规范的局限性

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关联交易适用民法效力规则并无不可，但考虑到它的组织法特征，这些交易可能从一开始就天然带有“意思表示瑕疵”的因素。在关联交易场合，民法效力规则适用性究竟几何，不可不察。基于组织法视角，以民法规则判定关联交易效力存在较大局限性。

1. 适用恶意串通规则之意思形成机制局限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 33 号曾明确支持以恶意串通规则判定关联交易合同效力。本案中，债务人关联公司在明知该债务人尚欠巨额债务的情况下，仍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购买债务人的主要资产的行为，因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法院判定债务人及其关联公司构成恶意串通行为，资产转让合同被认定为无效。^{〔11〕}进一步分析，恶意串通规则用于评价关联交易合同效力，其适用性可能局限于内部关联人共同损害善意第三人之特殊场景，当纠纷发生于公司股东与控股股东及公司之间，譬如少数股东主张控股股东与第三人或公司恶意串通，组织法领域的意思形成机制便可能阻却“恶意串通”非法性的成立：

一则，控股股东意志与公司意思形成存在天然的合法转换通道。凭借资本多数决机制，控股股东的意志转化为公司意志，不存在无法逾越的程序障碍。纵然决议程序存在瑕疵，依据《公司法》第 26 条之规定，大股东亦不乏补正机会。在一人公司股东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股东的意志可以不通过股东会表决而直接上升为公司意志。^{〔12〕}由于控股股东意志与公司意思形成存在组织法的转化机制，有时甚至无法以程序规则加以区分，此时评价控股股东与公司为“恶意串通”，难有说服力。

二则，非善意的关联人与公司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亦不当然构成“串通”之恶意。恶意串通行为的非法性在于违反了诚信原则，损害了特定第三人的利益及正常的交易秩序。^{〔13〕}公司决策系内部组织事务，即使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人也未必具备干预公司内部事务的控制性影响力。一般情形下，即使第三人因关联关系知悉公司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不利于公司，也不能当然认定该第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构成恶意串通。^{〔14〕}

2. 其他意思表示瑕疵规则的适用局限性

其他意思表示瑕疵所面临的规则适用障碍，与恶意串通规则多有类似。欺诈、重大误解、胁迫皆为民事主体意思形成的瑕疵因素，在关联交易场合，这些瑕疵因素并非出现在公司意思形成界面，而更多发生于组织成员个体之间。组织法上，个别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的意思形成瑕疵，并不理所当然地被视为公司的组织意思表示瑕疵。

第一，组织成员的表意错误存在组织法上的“瑕疵”隔离机制。例如，未向股东会或董事会

〔1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33 号：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12〕 参见《公司法》第 59 条第 2 款、第 60 条。

〔13〕 参见王利明：《体系化视角下的恶意串通规则》，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 年第 1 期。

〔14〕 参见吴越：《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行为效力再审视——以民法总则第 61 条第三款为分析基点》，载《政法论坛》2017 年第 5 期。

披露的关联交易，决议行为尚未作出，谈不上公司陷入“错误”的意思表示。除少数交易类型（如关联担保），法律未一概限制关联股东的表决权，即使将交易交于法人机关批准，控股股东凭借自身控制权影响，不难使关联交易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上通过。^{〔15〕}如此一来，有关意思形成的“错误”即使客观存在，亦不过是针对个别股东，与公司对外意思表示形成的合意结果不具有因果关系，也就很难套用意思表示瑕疵规则进行评价。

第二，非合意的意思表示机制在公司内部普遍存在。企业多数是“专制”的王国，董事长和高管们掌握了帝王般的权力。^{〔16〕}除非全体股东达成一致同意，依多数决机制形成的决议难言是以“合意”方式呈现的公司意志。^{〔17〕}倘若承认公司内部存在“非合意”意思形成机制的组织法逻辑，那么建立在民法意思表示瑕疵理论基础上的合同效力规则，也就不能从普遍意义上作为关联交易效力的评价机制。

3. 效力性强制性规则识别通常以组织法判断为前提

《民法典》第153条关于强行性规范违反之效力规则，须依赖《民法典》第153条“但书”规定的解释适用。包括公司法在内的组织规则是否属于“但书”的涵摄领域，通常以组织法判断为前提。譬如，公司内部决议的效力瑕疵判定即以《公司法》第25条至27条规定为依据。又比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规定，以公司名义作出的意思表示能否对公司产生合同约束力，其判定条件之一即是该合同签订是否超越公司法明文的组织授权规则。

如果公司法上的关联交易程序规范只具有责任分配的规范机能，对关联交易效力完全不产生任何影响，出现公司内、外行为效力评价体系的漏洞将难以避免。倘若准以程序控权规范参与调适关联交易合同效力，则意味着法官须承担关于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瑕疵是否影响外部合同效力的解释任务。关于程序瑕疵与行为效力二者关系之阐明，又势必涉及关联交易组织法的价值说理，绝非民法解释论所能单独实现的。

（二）晦涩不清的裁判规则与自我设限的学理解释

从《公司法》相关条文中，我们一定程度上可以解读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从事关联交易的实体与程序正当性判断标准。但是，由于关联交易效力判定的组织法阙失，司法实践形成了旨趣相异的裁判规则，对同一类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地产生评价矛盾。相关学说对关联交易效力规范的组织法规则加以理论重构，又多以单一的外部学说进行立法论构建，在很大程度上陷入了削足适履的困境。

1. 纠缠在程序与实体之间的司法规则

广义上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的自我交易和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两种情形。既有裁判观点没有严格区分两种情形，而是以“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之民法规则作为效力判断的大前提，与关联交易有关的程序和实体认定，最终都涵摄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之下。其中，围绕“程序效力论”有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裁判思路。肯定说认为，未经股东会同意的董事自我

〔15〕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416号民事判决书。

〔16〕 参见陈醇：《商法原理重述》，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64页。

〔17〕 也有学者主张，决议、章程和约定都是股东合意的呈现方式。参见葛伟军：《股东合意的结构体系》，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4期。

交易合同构成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18〕}否定说认为，有关程序规定并非效力性强制规定。例如，未经股东会同意的关联交易借款合同，如果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应属合法有效。^{〔19〕}

“实体效力论”主张，如果关联交易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则直接构成原《公司法》第21条规定之违反。有关裁判观点指出，本条规定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20〕}尽管“实体效力论”侧重从公司及其内部主体利益的角度评判合同效力，但一般不否认交易批准程序对实体效力评价具有影响。对相关裁判观点归纳如下：（1）程序与实体统一论。这种观点认为，未经合法程序以关联交易处分公司财产，等同于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应当认定为合同无效。^{〔21〕}（2）程序与实体综合判定论。该观点主张，关联交易是否合法有效应当从交易信息是否充分披露、交易程序是否合法、交易对价是否公允等多个方面综合判断。^{〔22〕}（3）实质判断兜底论。即便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人民法院仍然应当对关联交易合同进行实质判断，即审查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是否符合正常的商业交易原则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合理。^{〔23〕}

2. 学理解释路径的自我设限

主流公司法学说指出，我国关联交易规则实际就是英美董事利益冲突交易规则的一个中国化版本。^{〔24〕}因循这一思路，理论界对关联交易效力的分析旨在从程序和实体不同维度化解董事与公司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的披露/批准程序实质上是一种安全港规则，符合安全港规则的关联交易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豁免审查。^{〔25〕}据此，程序公平是司法审查关联交易合同效力的第一步，^{〔26〕}违反程序规范不当然导致关联交易合同无效。^{〔27〕}程序合法也不等于合同当然有效，如果交易内容违法，即使程序合法也仍应以交易公平性作为终极裁判标准。^{〔28〕}与司法实践采用行为无效的处理模式不同，公司法关联交易效力学说主张，如果关联交易被判定为不公平，则应当赋予公司撤销权而非宣告合同无效。^{〔29〕}

另者，弃英美公司法之精要，以尽民法解释论之能事，为关联交易效力规范评析的另一路径。有学者主张，董事自我交易在未履行披露程序或被公司权力机关批准追认前，该交易实际体现了董事一方意志的单方性，^{〔30〕}故违反内部程序控制的董事自我交易可适用民法无权代理规则，宜径直认定该合同为效力待定。^{〔31〕}

〔18〕 参见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津03民终1870号民事判决书。

〔19〕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1民终6476号民事判决书。

〔20〕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3029号民事裁定书。

〔21〕 参见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1415号民事判决书。

〔2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再181号民事判决书。

〔2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496号民事判决书。

〔24〕 参见施天涛、杜晶：《我国公司法上关联交易的皈依及其法律规制——一个利益冲突交易法则的中国版本》，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6期。

〔25〕 参见陈洁：《论关联交易效力确定中的司法审查》，载《人民司法》2003年第6期。

〔26〕 参见孙爱林：《关联交易的法律规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78页。

〔27〕 参见南玉梅：《利益冲突交易的规则重构》，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5期。

〔28〕 参见吴越：《公司关联交易的安全港程序与公司集团立法研究》，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29〕 参见王湘淳：《论我国利益冲突交易的统一综合调整》，载《法学家》2024年第1期。

〔30〕 参见迟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我交易制度建构与司法适用》，载《法学家》2021年第3期。

〔31〕 参见王艳梅：《论中国董事自我交易合同的效力》，载《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8期。

3. 对既有理论与实务之简评

由上可知，司法实践对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与实体公正关系之把握，纯立足于个案，几无规律可循。尽管可以看出主流学说对司法实践产生影响的端倪，但将不公平关联交易一概适用可撤销规则，与后者侧重识别效力性强行性规范的解释路径大相径庭，实际上突破了解释论，又因未被公司立法所及时采纳，不免令理论与实务陷入隔空对话。

无权代理之民法解释路径则与越权行为规范产生龃龉。根据《民法典》第504条的规定，当交易相对人（董事及其关联人）为恶意时，逻辑上存在“无效”和“效力待定”两种可能性。^[32]更何况，越权行为效力评价模式明显内外有别，不能当然认定关联人为恶意相对人（容后另表）。

依实定法规范体系，关联交易不限于“合同”这一法律行为类型，董事、高管违反忠实义务的交易安排，可以被宽泛界定为合同、单方行为、决议甚至事实行为。^[33]公司行为效力处理模式在内、外关系中有不同选择。从更广阔的比较法视野来看，不论对关联交易效力瑕疵评价采取可撤销、无效抑或效力待定之处理模式，均不应忽视公司集团形态下组织程序与实体标准对交易效力规范构建的影响。综上所述，以董事利益冲突交易规则为模板演绎出的关联交易效力规范，未必能真正填补关联交易所欠缺的组织法拼图。

三、关联交易效力规范组织法统合的可行性

既然关联交易是一种具有组织属性的契约，那么建立完整的关联交易效力规则就离不开组织法视角。组织契约也不等同于公司内部据以替代合同作出的单方行为、决议等法律行为类型，^[34]而一般是由公司内部法律关系演化而来的外部契约。^[35]统合构建关联交易效力解释论并非易事，需统筹把握组织法与行为法的各色主题。其重要一步，就是在承认董事自我交易、关联交易、公司集团交易各自规制传统差异的前提下，弥合组织法层面的概念、价值和规则断层。

（一）关联交易概念群的语境统一

我国《民法典》和《公司法》都没有对关联交易作出直接定义。现行《公司法》关于关联交易最大的问题是肢解了关联交易的统一性和协调性。^[36]统一规范语境是统合关联交易效力评价的前提，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有待统合的概念群包括关联关系、董事自我交易、公司集团等。

1. 广义关联关系对董事自我交易的涵摄

现行《公司法》第265条一方面以公司内部人与关联企业的控制关系为重心，另一方面把关联关系兜底界定为“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关系。由此，关联关系框定的交易（transaction）系

[32] 参见杨代雄：《法律行为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619页。

[33] 参见钟凯：《公司法实施中的关联交易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02-203页。

[34] 参见陈醇：《从公司合同说到组织说：法律行为视角下的公司与公司法》，载《财经法学》2020年第6期。

[35] 参见蒋大兴：《公司法中的合同空间——从契约法到组织法的逻辑》，载《法学》2017年第4期。

[36] 参见施天涛：《公司法上的受信义务：评新〈公司法〉的相应修改》，载《财经法学》2024年第3期。

在宽泛意义上使用，它们不仅仅包括传统意义的合同（contract），还包括任何“协议或行为”。〔37〕基于广义关联关系的宽泛界定，董事与公司直接或间接订立的合同，以及董事管理报酬、公司机会、同业竞争等特殊自我交易，都属于关联交易的表现形式。〔38〕体系上，《公司法》第182条所规制的董事自我交易，正是基于第265条第4项所定义的关联关系具体展开，且能够被第22条“关联关系滥用”的损害赔偿构成要件所涵摄。

2. 关联关系对公司集团交易的体系纳入

尽管实定法遵循“公司—关联方”的表达逻辑，但其更强调关联方对交易的主导地位，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公司在界定关联关系中的重要地位，〔39〕但这些规定仍然为公司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关系界定提供了基本依据和思路。〔4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蕴含着公司利益向关联企业转移的固有风险。于是，将关联关系进一步扩张于公司与关联人所控制企业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而将公司集团交易纳入调整范围，便有了必要的解释依据。

公司法上的关联交易是董事自我交易、公司集团交易的上位概念，关联关系又是界定关联交易的规范前提，它们本质上是同一类交易。上述结论在理论上或存争议，但基于现行规范的体系分析，前述看法不容置疑。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1条和第2条使用“关联交易”而非董事自我交易或公司集团交易，作为此类交易赔偿责任与效力评价的统一表述。

（二）董事自我交易与关联交易的价值统揽

关联交易主流公司法学说受域外“董事利益冲突规则”影响，故常以董事自我交易为“替代性”表达。这些主题都属于经济学上的“代理”问题域：委托人往往期待代理事务执行符合他们的利益，但如果委托人和代理人都追求自己利益最大化，代理人并不总是以委托人的最佳利益行事。〔41〕在此意义上，规制关联交易与董事自我交易的组织法价值立场是一致的，它们皆假定“忠人之事”与“自己获利”自古难两全。

1. 公司法上的忠实义务是消弭利益冲突的组织法工具

基于传统公司法理论的忠实义务要求，董事自我交易本质上是不允许的，无论交易对公司而言是否公平，或者对公司是否有利。〔42〕考虑到关联交易的普遍性，当代公司法不再把董事自我交易作为严格禁止的行为。各国之所以仍然为此设置内部控制程序规范，其原因在于为了消除组织法上的利益冲突。〔43〕

以零成本实现经营者的最佳决策通常不现实，增加有限的监督成本以降低更多的代理成本，

〔37〕 参见施天涛、杜晶：《我国公司法上关联交易的皈依及其法律规制——一个利益冲突交易法则的中国版本》，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6期。

〔38〕 参见施天涛：《公司法应该如何规训关联交易？》，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4期。

〔39〕 参见叶林、卓嫄：《关联交易的公司法规制：类型化与程序审查》，载《法律适用》2024年第2期。

〔40〕 参见周友苏：《中国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42页。

〔41〕 See Jensen M. & W. Meckling, *Theory of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3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05, 308-309 (1976).

〔42〕 参见黄辉：《现代公司法比较研究——国际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第2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15-216页。

〔43〕 参见南玉梅：《利益冲突交易的规则重构》，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5期。

则完全可取。从经济功能上看,忠实义务是对公司不完全契约予以细致规定,并对经营者进行额外监督的替代方案。^[44] 针对关联交易建立的组织法程序和实体调控规范,都是忠实义务在公司治理中的具体化。某种意义上,履行了法定的必要程序并得到公司批准,就是合法的交易,否则就是违反忠实义务而受到法律否定的行为。^[45]

2. 域外安全港规则是贯彻董事忠实义务的方式之一

域外“安全港规则”既是一种利益冲突规则,又是各国贯彻董事忠实义务的主要方式。^[46] 《美国商业示范公司法》第8.61节的官方评论明言,无利害关系股东和董事的批准程序,旨在免于公司或股东基于利益冲突对交易合法性提出的质疑,属于“安全港”条款。^[47] “安全港规则”实际放松了关于董事自我交易必然损害公司利益的假定,更多加入效率价值考量;无利害关系的少数董事或股东的独立批准程序基于同意规则,因此原则上没有必要将交易交给法院进行实质审查;只要在少数股东“敲竹杠”所得总额中为多数股东保留了一定的利润,交易就能够获得通过。^[48]

不过,在董事忠实义务参与调控下,安全港规则并非绝对“安全”。基于《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144条(a)所规定的条件,安全港规则不必然使自我交易有效,“它只是排除由于董事参与交易而可能产生的障碍”^[49]。在特拉华州 Kahn 案中,法院认定关联交易有效的条件是,交易通过独立董事和少数股东表决的双重程序保护,从而最大程度消除了控股股东控制权的影响,使交易条件趋近市场价格。^[50] 即使安全港规则保护交易免遭无效,也不能保护交易免受额外的公平性审查,违反忠实义务的董事仍有可能被追责。^[51] 由此可见,安全港规则和公平性审查往往独立或相关地作为董事自我交易合法性的证明条件。

关于董事自我交易和利益冲突交易的传统价值分析,与我国《公司法》第180条第1款将忠实义务区分为“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和“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两种基本形态,^[52] 旨趣上完全一致;该条第3款将执行公司事务的控制股东作为“事实董事”对待,又进一步打通了涉不同主体利益冲突交易的价值链条。在董事忠实义务的调控下,违反内部控制程序的董事自我交易便构成高度可疑的利益冲突交易,需依赖实质公平裁判规则审查判明。这一分析理路,较为完整地展现了交易批准程序和实质公正之间微妙的互动关系。这就无怪乎关于关联交易效力的国内研究,常统揽于董事自我交易及“安全港规则”的应用范式之下。

[44] 参见〔美〕弗兰克·伊斯特布鲁克、丹尼尔·费希尔:《公司法经济结构》,张建伟、罗培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3页。

[45] 参见周友苏:《中国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511页。

[46] 参见〔美〕莱纳·克拉克曼等:《公司法剖析:比较与功能的视角》,刘俊海、徐海燕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8-139页。

[47] See Official Comment of MBCA § 8.61.

[48] See Zohar Goshen, *The Efficiency of Controlling Corporate Self-dealing: Theory Meets Reality*, 91 California Law Review 393, 402 (2003).

[49] 〔美〕罗伯特·W. 汉密尔顿:《美国公司法》(第5版),齐东祥等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51页。

[50] See Kahn v. M&F Worldwide Corp., 88A.3d 635 (Del. 2014).

[51] See Andrew F. Tuch, *Reassessing Self-dealing: Between No Conflict and Fairness*, 88, Fordham Law Review 939, 953 (2019).

[52] 参见施天涛:《公司法上的受信义务:评新〈公司法〉的相应修改》,载《财经法学》2024年第3期。

（三）利益冲突交易与公司集团交易的规则统筹

在公司集团组织结构中，集团各成员之间不仅有共同的组织目标，而且追求组织的最高层下达的全体目标，^{〔53〕}公司行事更倾向于集团的整体利益。^{〔54〕}在公司集团形态下，资产可能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方式在公司之间被转移，借贷可能在无利率或低于市场利率的情况下发生。^{〔55〕}正是基于这种紧密的利益关系，有学者将公司集团内部基于利益高度一致而进行的关联交易，称为“利益一致的关联交易”。^{〔56〕}尽管公司集团交易与董事利益冲突交易的组织特色有重大差异，但这不意味交易规制不能保持规范体系的一贯性和集成性。

1. 德国康采恩法中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德国股份公司法》中的“康采恩法”是关于公司集团规范最为系统的立法例之一。康采恩企业被允许通过多数股份持有、组织契约等方式创造一个对下属企业的合法管理权，联合控制企业甚至可以对下属企业及其财产拥有不受限制的管理权和处分权，同时对各成员企业债务承担责任。^{〔57〕}康采恩法最大的特征是将公司集团作为一个整体上的治理实体看待，而非着眼于单一公司的传统治理结构。^{〔58〕}在这里，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已然在公司集团整体利益中体现，董事遵循集团上级指示代表公司交易纵使不利于公司，该董事并不必然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

当然，严格意义上不存在违反忠实义务的利益冲突，不等于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冲突。考虑到控制股东有可能会以牺牲自己所控制公司的利益为代价来谋求实现自身或集团整体的商业利益，^{〔59〕}控制股东与集团成员公司的中小股东、债权人之间同样面临利益冲突问题。德国法的主要经验，就是重点设置关于企业统一管理权的控制程序，同时建立控制企业对从属企业进行补偿和赔偿的一系列调控机制。德国主流学说还以比例原则规制控制企业发布不利指示，要求“一项措施给从属企业造成的不利益与其给康采恩带来的利益相比不能失衡”^{〔60〕}，以防范控制企业滥用控制权损害从属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债权人的利益，从而解决企业集团内部与外部的利益冲突问题。

2. 控股股东“安全港规则”的构建应用及反思

控股股东与公司和董事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本质上没有不同。尽管如此，将涉及控制股东的交易悉数交给公司少数股东批准，等于赋予少数股东对公司乃至集团决策的“否决权”，这与资本多数决原则相抵触。两难在于，如果不采用无利害关系股东批准规则，在紧密持股的关联公

〔53〕 参见〔日〕高桥英治：《企业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保护》，崔文玉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11页。

〔54〕 参见〔英〕珍妮特·丹恩：《公司集团的治理》，黄庭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1页。

〔55〕 参见王长斌：《企业集团法律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03页。

〔56〕 参见周友苏：《中国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44页。

〔57〕 参见〔德〕罗伯特·霍恩、海因·科茨、汉斯·G·莱塞：《德国国民商法导论》，托尼·韦尔、楚建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301-303页。

〔58〕 参见钟凯：《论公司法上关联交易正当性标准及其重构——基于单一实体法与企业集团法不同考量》，载《江海学刊》2016年第5期。

〔59〕 参见汪青松：《中国公司集团治理的法律机制构建》，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3期。

〔60〕 〔德〕托马斯·莱赛尔、吕迪格·法伊尔：《德国资合公司法》（下），高旭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920页。

司，股东会批准程序将缺乏实际意义，这些（内部）程序性事务甚至像演戏一样愚蠢可笑。^{〔61〕}不是所有国家都愿意采用无利害关系批准规则来调整控股股东自我交易。^{〔62〕}确切地说，关联交易的规制策略与不同国家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商业实践直接相关，并没有一种有效的解决方案适合所有的国家。^{〔63〕}

在美国，董事利益冲突交易模型一定条件下可扩充于控股股东实施的利益冲突交易。控股股东自我交易“安全港规则”与董事自我交易情形相仿，差别在于控股股东“安全港规则”建立在一些特殊的前提之下，它们包括：（1）该规则仅适用于公众控股公司；（2）有关自我交易仅限于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商业往来；（3）公开以股东的身份行事；（4）有关交易并非终期（final period）交易。^{〔64〕}从美国的经验看，能够支撑少数股东批准程序运行效率的潜在前提，或许还包括公众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并存在有效的资本市场。如果脱离那种高度流动性的资本市场环境，并切换到股权集中、人合性强和业务关联密切的公司集团组织结构，采用德国企业集团法规则来规制控股股东可能比“安全港规则”更有吸引力。

3. 规则解释统合须避免重蹈立法论覆辙

我国公司立法未规定关联交易的效力规范，立法者的早期考虑可能是民法规范中已有足以适用的效力规范，公司法没有必要再另行作出重复规范。^{〔65〕}即使意识到组织法规则不可或缺，为避免“从构成要件到法律效果的单一条件程式”^{〔66〕}导致僵化评价，立法者亦会主动将评价任务交由更灵活的原则性条款承担。立法和学说还可能因株守某种法律传统，而放弃对关联交易作统筹规制。有学者指出，对照美国经验，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利益冲突，对控股股东自我交易采用事先程序阻断的方式效果有限，而我国法院又不善于对公司集团运作模式及关联交易进行公平性评估。^{〔67〕}果如此，自无针对公司集团单独设置相关程序和实体规范之必要。

前述看法恐怕忽略了，公司集团面临的组织法问题不只是防范控股股东滥权，还包括其领导机构能否合法行使统一领导权并承担相应的管理义务。^{〔68〕}在单一公司治理结构下，要求董事超越忠实义务而服从外部实体的统一管理安排，显然不被允许。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非法下达交易指示，不仅可能触发《公司法》第22条和第192条等责任规则的适用，有关交易也会因违反效力强制性规定而被法院判定为无效。责任规则的事后规制不能取代合法性的事前设定，与公司集团交易有关的程序控制之规范意义在于它的反面：当关联公司少数股东或债权人对关联交易效力发起质疑时，相对清晰的程序和实体规则可以作为公司集团整体防御此类质疑的合法事由。

〔61〕〔美〕罗伯特·W. 汉密尔顿：《美国公司法》（第5版），齐东祥等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51页。

〔62〕参见林一英：《关联交易的差异化规范：方法和主体的视角》，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

〔63〕See Zohar Goshen, *The Efficiency of Controlling Corporate Self-dealing: Theory Meets Reality*, 91 California Law Review 393, 393-438 (2003).

〔64〕See Steven M. Haas, *Toward a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Safe Harbor*, 90 Virginia Law Review 2245, 2272-2273 (2004).

〔65〕参见董安生、张保华：《缺失的合同效力规则——论关联交易对传统民法的挑战》，载《法学家》2007年第3期。

〔66〕王磊：《动态体系论：迈向规范形态的“中间道路”》，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年第4期，第165页。

〔67〕参见林一英：《关联交易的差异化规范：方法和主体的视角》，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

〔68〕参见张永志、袁仕棠：《企业集团内部母子公司关系的法律规制》，载《理论学刊》1998年第1期。

事实上，关于利益冲突与利益一致交易品类划分，主要取决于对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利益结构的观察视角，并不涉及交易的本质差异。“冲突”与“一致”的划分基点在于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这种划分具有相对性。例如，若关联交易更多体现公司资源在集团内部的合理调配和长期安排，从集团整体视角来看，此等交易已内化为组织层级的一部分，实质未导致公司资源结构性外溢的终局效果，可以将之排除于利益冲突范畴。反之，如果这些交易超越合法的集团组织结构并导致公司资源终局性转移，纵然客观上符合公司集团的整体利益，也不属于内部利益一致的交易。总之，解释论上加强组织法对不同类关联交易的规则统筹，不仅必要而且可行。

四、关联交易效力规则解释的组织法与行为法统合

私法上的许多交易都受到《民法典》法律行为规范的调整。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已发展出极为丰富饱满的合同效力制度来解决实践中出现的疑问，民法“合同效力”具有明显的层次性。^{〔69〕}组织法上，利益冲突交易和利益一致交易等不同品类的交易治理结构得以通过忠实义务的弹性配置统合解释。关联交易往往夹杂契约和组织双重色彩，且行为构造内外有别，这使得不同界面的关联交易效力层次也愈发精巧。关联交易效力统一规范的解释构建，需进一步统合组织法和行为法解释路径。

（一）关联交易的组织法统一生效要件

关联交易具有深厚的组织契约面相，应有组织法上生效与否之评价必要。所谓组织法生效要件，是指关联交易完成特定的组织法律事实，使交易内容对组织内部主体具有普遍性的拘束力，甚至特定条件下对外部相对人有对抗效力。^{〔70〕}现将关联交易的组织法生效要点分述如下：

1. 关联交易组织法生效的一般要件

《公司法》第182条设定了董事法定报告义务和章程规定的交易批准程序，但“章程”授权归根结底是一种意定调控模式。交易批准具有章程或决议赋予的组织法效力，公司及股东、董事均有义务配合签订和履行有关交易合同，或受到其他相关交易安排的约束。依体系解释，执行公司事务的实际控制人亦受相同约束。从立法目的看，交易批准意定调控模式意味着公司法更加突出公司自治的价值理念。在公平的判断上，公司自治相对于司法审查具有优先性。^{〔71〕}

《公司法》第182条未采用域外安全港规则设计，这一立法选择背后存在深层的组织法考量：首先，这与公司的类别有关。我国公司法的调整对象包括有限责任公司，透明度和程序性原则对这类公司而言，并不显得特别重要。其次，它和股权结构也有一定关系。若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准以少数股东干预多数股东交易安排，实质偏离了组织法上的“同意”规则，即持股多数的股东“以自己的意志合法地覆盖和吞噬少数表决权者的意志”^{〔72〕}。最后，从公司治理职权配置来看，我国公司法并未实行以董事会为中心的治理职权分配模式，^{〔73〕}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关，董事

〔69〕 参见吴光荣：《中国民法语境下“合同效力”的层次性》，载《现代法学》2024年第1期。

〔70〕 有学者认为，决议和章程生效为组织法拘束力之典型代表。参见吴飞飞：《论公司章程的决议属性及其效力认定规则》，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年第1期。

〔71〕 参见王湘淳：《论我国利益冲突交易的统一综合调整》，载《法学家》2024年第1期。

〔72〕 参见周友苏：《中国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3页。

〔73〕 参见梁上上：《公司权力的归属》，载《政法论坛》2021年第5期。

会隶属于股东会并服从于股东的意志。^[74] 同样的,公司法也没有直接赋予董事会监督控制股东自我交易的职权。《公司法》第185条反而规定,如果董事会因关联董事表决回避导致出席人数不足,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交由股东会代为审议。可见,交易批准生效最终是由多数股东决定的,体现了资本多数决这把基本标尺。

2. 关联交易组织法生效要件之扩张解释

《公司法》第182条之文义不包括公司集团交易的批准程序,批准程序限于章程规定的决议方式。本文建议对前述条文作如下目的性扩张解释:

第一,公司集团交易经章程或股东会概括批准生效。公司章程或相关决议可以就公司是否同意接受上游实体的统一管理,作出一揽子交易安排的概括性授权。一旦作出概括授权,股东会无须就单次交易逐一履行批准程序。

第二,关联交易批准方式不限于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根据《公司法》第59条第2款、第60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或一人公司股东书面同意有关交易,视为关联交易依法获批。

第三,集团关联担保的特别批准程序。鉴于公司集团成员之间的利益一致性,母公司向下游子公司提供担保一般不会对中小股东不利,仅因公司内部没有履行决议程序就否定对外担保效力,显无必要。司法实践中,担保合同即使未严格履行公司法上关联担保批准程序,只需取得2/3以上股东同意,即可认定担保有效。^[75] 该特别批准程序可进一步扩张于子公司向母公司担保和关联公司互保,但上市公司除外。

(二) 可撤销合同否定论与可撤销关联决议

按照学界关于董事自我交易效力的主流观点,非公平关联交易以合同可撤销为效力评价模式。本文认为,主张不公平关联交易为可撤销合同缺乏解释论依据,亦无立法论上的正当性依据。统合解释路径下,关联交易可撤销规则指向的是关联决议。

1. 合同可撤销规则的立法论和解释论依据不足

主张采用合同可撤销之效力评价模式,主要受到董事利益冲突交易学说的影响。现行《公司法》第182条并未采纳无利害关系股东批准规则,以程序公平检验为先导、实质公平测试兜底的关联交易合同撤销规则缺乏解释基础。从立法论来看,我国公司股权较为集中,数量上又以封闭型公司为主,民营企业借道内部资本市场融资的需求更是强烈,^[76] 无利害关系股东批准规则未必适应我国公司发展现状。

另者,前述主张恐还受行为法单方行为说的影响。由于关联交易不过是控制权人的单方指令,其效力评价依据是真实公平原则,而真实公平原则的本质是合同法上的撤销和赔偿问题。^[77] 这种主张经不起统合解释标准的衡量。将关联交易一概解释为单方行为,有悖于维系公司独立人格的组织法要旨,抹杀了公司集团内部成员的独立性,他们所联合构建的“内部市场”组织创新

[74] 与我国公司法不同,美国公司法对董事会的广泛授权和归责构成了对董事以下观念的否定:董事由股东选举产生,他们仅作为执行股东意愿的代理人。See Official Comment of MBCA § 8.01.

[75]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8条第2、3项规定。

[76] 参见钟凯:《公司法实施中的关联交易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43-443页。

[77] 参见刘道远:《关联交易本质论反思及其重塑》,载《政法论坛》2007年第6期。

功能亦无从发挥。^[78] 依民法原理，倘若有关交易存在控制权滥用因素以至于关联公司彻底丧失了独立性，由于此类交易组织结构的“合意度”严重不足，纵然构成实质上的单方行为，也无法通过公平原则（显失公平）填补效力瑕疵。^[79]

2. 关联决议撤销法律后果的体系化再解

与许多组织契约一样，关联交易“绝不是一个合同或一个决议，而是多个行为的组织体”^[80]。公司对外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不过呈现了关联交易安排的一小部分内容，“这些行为中的每一行为，从法律的角度，都是一个不完全的部分行为”^[81]。关联决议是关联交易的组成部分，若关联决议的批准程序存在瑕疵，关联交易可受到《公司法》第 26 条决议可撤销规则的调整。

依《公司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反面解释，一旦关联决议被撤销，非善意的公司内部关联主体不得主张公司受由此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约束。这一法律后果对关联交易外部行为效力具有潜在影响。如果该项合同/行为不涉及善意相对人，决议被撤销的后果事实上排除了关联交易外部行为对公司的约束力，加上《民法典》越权行为规则亦可产生类似法律后果，撤销关联交易外部行为的制度实益已被分解于既有规则之中。

（三）合同效力审查的裁判转向及无效事由限缩

关联交易合同虽受到《民法典》法律行为效力规范调整，但在组织法范式下，行为无效事由应被严格限于瑕疵最为严重的例外情形。^[82] 目前，学界多数观点将“公平性”作为关联交易合同效力评价的核心。既然《公司法》第 182 条将关联交易程序规制权交还给了公司并贯彻了资本多数决原则，学说和案例倚重的公平性审查即使不能说式微，解释上也必须作出相应调整。

1. 关联交易合同审查的裁判转向

本文认为，关联交易合同无效的实体判定应从公平性审查走向公司自我审查和合法性审查。首先，裁判转向拓宽了关联交易合同效力的审查维度。关联交易可能使公司受到不公正对待，因为一方当事人在交易中是非自愿的。问题在于，公司并非完全依照合意原则构造的组织行为体，法院难以单凭特定环节的交易主体、内容及对价来推断公司的利益所在。因此，司法判决的任务是审视具体个案，判断交易是否有理由被视为公司行为。^[83] 这相当于在单维的行为法视角中，引入了决策程序、法律人格、股东权利及忠实义务等组织法要素，使裁判者更为清晰地识别组织法效力评价标准。

其次，合法性审查是对公平性审查的合理扬弃。比较法上，某些公平性判断因素本质上就是合法性审查的一部分。在 Wikes 一案中，美国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基于封闭型公司股东忠实义务的解释路径，将公平原则引入了关联交易的效力判断，包括主观动机是否符合“合法的商业目

[78] 参见〔美〕奥利弗·E.威廉姆森：《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段毅才、王伟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400 页。

[79] 参见陈甦主编：《民法总则评注》（上册），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7-38 页。

[80] 陈醇：《从公司合同说到组织说：法律行为视角下的公司与公司法》，载《财经法学》2020 年第 6 期，第 24 页。

[81] 江平、龙卫球：《法人本质及其基本构造研究——为拟制说辩护》，载《中国法学》1998 年第 3 期，第 78 页。

[82] 参见丁勇：《公司决议瑕疵立法的范式转换与体系重构》，载《法学研究》2020 年第 3 期。

[83] 参见〔德〕汉斯-贝恩德·舍费尔、克劳斯·奥特：《民法的经济分析》（第 4 版），江清云、杜涛译，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29 页。

的”、选择最小损害方式以及实质剥夺了股东权利。^{〔84〕} 这样的裁判路径与我国司法实践援引公司法强制性规定否定关联交易合同效力有异曲同工之处。实践中，一些公平测试方法并不能普适于所有关联交易。例如，将同类市场价格应用于公司集团明显存在障碍，此时交易公平性直指公司集团的合法组织结构。换句话说，交易公平与否不在于客观市场价格，而取决于能否维持公司利益和集团决策的一致性。

最后，关联交易合同效力审查仍有程序与实体两个考察层次：第一，批准程序可以从正面限缩关联交易合同无效的范围。凡经过公司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只要不存在法定的效力瑕疵事由，原则上应当承认其合法性，不宜轻易以“实质公平”为由否定交易合同效力。第二，批准程序从反面参与关联交易合同无效评价。在一定条件下，交易批准程序可纳入合同法效力规范涵摄领域。例如，利用小额交易豁免程序，隐匿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化整为零进行利益输送，程序违法行为可令该系列交易涵摄于民事法律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下。

2. 关联交易合同无效事由之限缩

参酌公司决议无效规则，关联交易合同无效的组织法功能定位系公司自治纠偏的最后一道防线。关联交易意定调控模式下的合同无效规则并非旨在消解公司控制权本身的影响，故而，合同无效原因须压缩至危害公司本质及公共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合同无效事由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1）关联人滥用组织法权利。《民法典》第164条项下的职责违反型代理权滥用，仅违反基础关系中的义务拘束，并非违反强制性规定。^{〔85〕} 组织法上的权利滥用迥异于此，其损害的是组织契约中公司团体公益或社会不特定第三人的利益，^{〔86〕} 理应纳入违反强制性规定范畴。关联交易涉及滥用关联关系、大股东控制权和有限责任地位的，构成组织法权利滥用。根据滥权行为造成的影响不同，效力评价所适用的具体规范有一定区别：第一，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具有对世性的法定权利的，可以直接适用《民法典》第153条第1款规定宣告无效；第二，滥用行为侵害股东的相对性权利（如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的，尚有通过公司自治补正的可能，不宜直接宣告合同无效；第三，损害上市公司不特定中小股东利益的，构成违背公序良俗之具体情形；第四，关联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可根据《民法典》第154条宣告交易合同无效。

（2）关联交易危及公司组织法地位。公司组织法地位承载着股东及利益相关者之利益，损及公司独立人格的关联交易无疑构成效力强制性规定之违反。所存疑者，唯在于公司集团交易的合法性边界问题。具体可从两方面判断：一方面，公司集团交易安排应当依法披露和通知成员公司，并经公司章程授权的决议程序批准。关联公司自愿在一定范围内改变各自组织权利义务关系，原则上属于合法的公司自治安排。另一方面，公司董事执行集团上级指示，只要没有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交易内容没有危及公司续存，就没有违背《公司法》第180条关于忠实义务的强制性要求。

（四）关联交易合同之效力归入与效力补正

从行为法视角看，未履行批准程序的关联交易合同不当然无效，司法实践侧重从相对人是否

〔84〕 See *Wikes v. Springside Nursing Home Inc.*, 370 Mass. 842 (1976).

〔85〕 参见胡东海：《论职责违反型代理权滥用——以〈民法总则〉第164条第1款的解释为中心》，载《环球法律评论》2019年第2期。

〔86〕 参见蒋大兴：《公司法中的合同空间——从契约法到组织法的逻辑》，载《法学》2017年第4期。

善意的角度判断关联交易合同的效力。^{〔87〕}但绝对无效、不当然无效与有效之间尚有过渡地带，这意味着未获批之关联交易合同效力判定涉及不同规范衔接，解释上需填补组织法与行为法之间的规则间隙。董事和高管违反《公司法》第182条之批准程序代表公司对外签订交易合同，该交易合同效力评价便落入越权行为规范领域。

1. 未获批关联交易合同不适用无权代理规则

越权代表/代理是商事组织法上的制度，^{〔88〕}与民法无权代理是不同性质的规范。首先，《民法典》第61条第3款、第170条第2款和第504条等越权行为规范均采取优先保护善意相对人的表述结构，^{〔89〕}其法律后果是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无权代理立足于保护被代理人，其法律后果是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其不发生效力。其次，无权代理未被追认，善意相对人仅能请求行为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而越权行为之善意相对人可以主张公司受交易合同的约束。最后，无权代理规则难以平衡关联交易内外有别的价值冲突：一方面，如果关联交易由控制股东主导，股东会是否批准交易，客观上并不会成为合同生效的阻碍；另一方面，若关联交易非由控制股东主导，一概以公司内部程序瑕疵否定外部合同效力，又势必损及交易安全保护的价值目标。

2. 未获批关联交易合同效力归入与补正

越权行为规则下的效力归入不同于合同效力瑕疵规则。越权行为规范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判断该行为是否可以归属于公司，越权行为本身不是影响合同效力的因素。^{〔90〕}合同效力能够归属于公司必然以合同有效为前提，在此意义上，越权行为规则是一种特殊的关联交易合同效力规范。超越权限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效力归入判断，又属于越权行为的特殊情形。

越权行为善意归属规则主要解决相对人是否能取得权利，或者说能否获得法律行为预期效力的保护。关联交易的特殊性在于，交易相对人在此类交易中不是纯粹的外部相对人，有时甚至就是代表签订合同的董事自己。对此，应具体区分以下情形讨论：

第一，如果交易对手是董事自己或该合同体现了公司与上游实体的控制关系，应排除适用越权行为规范。“相对人”或关联方此时可能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这与越权行为规范要旨明显不同。这类“相对人”有能力促使公司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无需越权行为规范提供保护。

第二，如果交易对手只是公司控制的下游实体或交易主体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原则上可以适用越权行为规范。与一般越权行为规则不同，关联相对人善意认定程序应作反向构造，即事先推定关联相对人明知或应知该交易未经批准。若需排除此项推定，关联相对人应证明自己合理相信交易已履行批准程序，并就批准程序的适格性尽到了合理审查义务。^{〔91〕}

第三，在可以适用越权行为规范的前提下，如果关联相对人不能证明自己构成善意，可允许类推适用无权代理规则补正合同效力。类推适用的解释论依据在于，无权代理与越权行为相对人恶意时的法律后果具有一定相似性。在越权代表情形下，只要公司有权决议机构依法作出决议，

〔87〕 参见吴越：《公司关联交易的安全港程序与公司集团立法研究》，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88〕 参见杨秋宇：《融贯民商：职务代理的构造逻辑与规范表达——〈民法总则〉第170条释评》，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1期。

〔89〕 参见朱广新：《论营利法人决议撤销时善意相对人保护的条件与方法》，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8期。

〔90〕 参见高圣平：《再论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法律效力》，载《现代法学》2021年第6期。

〔91〕 参见王利明：《论越权代表中相对人的合理审查义务——以〈合同编解释〉第20条为中心》，载《中外法学》2024年第1期。

就可以补正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92] 批准程序瑕疵的关联交易合同效力补正与此相同。

五、结 论

现行公司法并未实现对关联交易的规范统合。关于关联交易的效力评价，理论与实务各自遵循公司法路径与民法路径，公司法研究以董事利益冲突交易学说为主流范式。本文分析表明，不同品类的关联交易概念、组织特征、法律传统虽各异其趣，但不妨碍它们组织法本质及法律逻辑的相通性。基于民法和公司法的统合解释论，可以把现行《公司法》第 182 条解释为统一的组织法生效程序，并在意定调整模式下贯彻了资本多数决原则而非“安全港规则”。相应地，关联交易合同效力审查模式应从公平性审查转向公司自我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合同无效事由限缩为关联人滥用组织法权利和危及公司组织法地位两种类型。关联交易是一种夹杂契约和组织双重色彩的组织行为体，行为内外构造呈现不同利益结构。关联交易外部行为不适用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规则，有关制度实益分别被关联决议撤销和越权归入规则吸收。关联交易合同未经公司批准不同于无权代理，而属于越权行为的一种特殊情形。只有在关联合同可适用越权行为规范且相对人非为善意时，才类推适用无权代理规则，允许公司自主补正合同效力。

Abstract: Throughout its evolutionary history, China's company law has never established specific provisions addressing the validity of RPTs. A judicial evaluation of such transactions validity is generally based on Civil Law rules, while academic discussions are predominantly influenced by the doctrine of directors' conflict-of-interest transactions. This divergence leads to a disconnection between legal theory and practice, creating a dissonance and conflict in the evaluation of concepts, values, and rules of RPTs. Actually, different types of RPTs share a common company law nature and legal logic. These aspects can be integrated in terms of normative context, value orientation, and rule interpret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interpret civil code and company law integratively. The integrated interpretation involves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ly, under Article 182 of the company law, a unified company law rules on validity of RPTs should be established. Secondly, the rules for revocable RPTs should be reflected in the doctrine for voiding shareholder resolutions on RPTs and ultra vires doctrine. Thirdly, the judicial review mode of validity for related-party contracts should shift from fairness review to autonomous and legal review. Fourthly, develop a specific ultra vires rule to bal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iders and external counterparts.

Key Words: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conflict of interest, corporate groups, contract validity, validity in company law

(责任编辑：王湘淳)

[92] 参见王建文：《〈民法典〉框架下公司代表越权担保裁判规则的解釋论》，载《法学论坛》2022 年第 5 期。